

大连交通大学文件

大交大发〔2018〕129号

签发人：马云东

关于印发《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生产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、部）、各学院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生产实习管理规定》已经2018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交通大学

2018年10月8日

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生产实习管理规定

第一条 生产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其目的是使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,以获得生产技术和知识,培养动手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。为加强学校生产实习的教学管理,保障生产实习的顺利进行,提高实习质量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习大纲

实习大纲是实习教学的指导性文件,是制订实习计划、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。必须按培养计划及专业培养目标来制订,其内容包括:

- (一) 实习目的和要求;
- (二) 实习内容和方法;
- (三) 实习程序与时间安排;
- (四) 现场教学、参观、报告的内容与要求;
- (五) 参加生产劳动或社会调查的内容与要求;
- (六) 实习考核办法。

第三条 实习计划

实习计划是按实习大纲要求,结合实习现场条件拟定的实习具体安排。实习计划应包括:实习地点、实习内容、实习起止时间及人员安排、程序安排、考核办法等。

第四条 实习组织

各学院根据专业性质，集中组织学生去实习单位实习，学院安排专业教师跟班指导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

- (一) 组织制定相关实习工作规范；
- (二) 审查各专业年度实习计划，编制学校总实习计划；
- (三) 检查实习质量，总结实习工作，组织经验交流；
- (四) 协调解决全校实习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六条 学院职责

(一) 组织编写专业实习大纲，制定实习计划。每年十月底前，各学院编写下一年度实习计划，报教务处。

(二) 认真选择实习地点，并拟订协议书。实习场所（单位）应根据以下原则选择确定：

1. 专业对口，能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；
2. 生产正常，技术、管理比较先进。能安排师生食宿，对生产实习比较重视；
3. 实习场所应就近安排，一般不出省，确需出省的应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；
4. 每次实习，原则上应在一个单位内完成，如确实不能满足全部实习要求，必须到其它单位实习的，应尽可能在同一地区就近安排。

(三)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。教学单位应挑选教学经验丰富、对生产较熟悉，工作责任心强，有一定组织能力的讲师及以上

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并有计划地合理轮换。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，应提前到实习单位熟悉现场情况。

（四）各专业班级在进入基地实习前，指导教师应向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并对学生进行纪律、安全、保密等方面的教育，讲明实习目的并宣布实习纪律，切实做好实习各方面准备工作。

（五）检查实习效果，做好实习总结工作。

（六）因特殊原因造成未按原计划执行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材料，说明情况。

（七）做好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工作。

第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

（一）指导教师应提前抵达实习单位，深入了解现场情况。按实习大纲的要求，结合实习单位的实习条件，会同实习单位相关人员，拟订具体实习内容和进度计划，并做好师生食宿等安排。

（二）在实习前，指导教师要认真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具体安排，提出撰写实习日记、实习报告的要求，介绍实习单位情况和实习注意事项，宣布安全保密要求和实习纪律。

（三）生产实习进行中，教师要加强指导，严格要求，组织好各种教与学的活动，引导学生深入实际学习。

（四）教师要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与安全。重视劳动教育，可组织学生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、技术劳动和公益劳动。

(五) 实习结束前, 教师会同相关人员, 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。

(六)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其他规定时, 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。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极坏者, 带队教师有权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, 并向学院报告。

(七) 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活动, 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, 否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指导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, 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, 应经学院院长批准, 并指派其他教师接替指导。

(八) 实习结束时认真做好总结工作。

第八条 对学生的要求

(一) 在实习中, 学生应按实习大纲、实习进度计划的要求, 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。要做好实习日记, 写好实习报告。

(二) 尊重工程技术人员、工人的指导和劳动, 虚心请教, 重视在生产实际中学习。

(三) 实习期间, 班级干部要协助教师做好各项工作,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(四) 加强纪律性, 严格遵守以下规定:

1. 学生往返实习场所应集体行动;

2. 实习期间, 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。如有特殊情况, 须书面申请并经学院批准, 才能中断实习。实习期间, 集体住宿,

不得外宿；原则上不得参与或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。

- 3.做好实习日记，按时完成实习报告；
- 4.维护学校集体荣誉，发扬团结、友爱、互助精神；
- 5.严格遵守企业（车间、工段）操作规程，注意安全；
- 6.爱护公共财物。

第九条 成绩考核

（一）按照实习大纲要求，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，提交实习报告，方可参加考核。考核的方式可采取口试、笔试、答辩等。

（二）实习成绩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、任务完成情况、实习日记、报告、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考核成绩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。

（三）生产实习评分标准

优秀：能完成实习计划，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；实习报告能对实习进行内容全面、系统的总结，并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，有一定的独立见解，考核中能正确地回答问题；实习中表现好，无违纪现象。

良好：能完成实习计划，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；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、系统的总结，考核中能正确地回答问题；实习中表现较好，无违纪现象。

中等：能完成实习计划，达到实习大纲的全部要求；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较为全面的总结；考核中能正确地回答

主要问题；实习中表现较好，无违纪现象。

及格：能完成实习计划，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主要要求；能完成实习报告，内容基本正确；考核中基本上能回答问题，无违纪现象。

不及格：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以不及格处理：

1.未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，实习报告马虎潦草，内容有明显错误；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；

2.学生在实习期间因故请假缺席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 1/3 以上者。实习中无故旷课超过 1/5 以上者，除实习成绩不及格以外，还须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

实习不及格者须重修，并经考核合格，方能获得学分。

第十条 实习组织

各学院要选派教学经验比较丰富、对生产较为熟悉、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实习指导教师一般按学生人数的 1: 15~20 的比例配备（一个班 2 名教师、两个班 3 名教师）。

第十一条 实习的经费开支及报销

生产实习经费每年由学校按指标下达各学院，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、方法、标准应严格按照《大连交通大学生生产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一）实习经费审批和管理权限在学院，各学院不得将实习经费挪作他用，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实习计划用足、用好实习

经费。

(二) 坚持量入为出原则，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合理安排、支付实习经费。

(三) 为保障实习过程中学生人身安全，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十二条 生产实习材料归档管理

实习结束后，各教研室（系）要及时做好生产实习资料归档管理工作，以利于生产实习工作经验积累、教学评估检查。具体内容为：

- (一) 生产实习大纲
- (二) 生产实习计划
- (三) 学生生产实习日记
- (四) 生产实习学生及带队教师名单
- (五) 学生生产实习报告
- (六) 生产实习成绩单
- (七) 生产实习总结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大连交通大学生产实习管理规定》（大交大发[2005]274号）同时废止。

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拟文

2018年10月8日印发

(共印 15 份)